

---

# 總統府公報

第 7696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預算

(一)公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2

(二)公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3

(三)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4

二、任免官員·····5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0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1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0985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公布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一)收入總額：3 億 6,853 萬 6,000 元，照列。
  - (二)支出總額：3 億 6,773 萬 6,000 元，照列。
  - (三)本期賸餘：80 萬元，照列。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2,375 萬 2,000 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098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3,516 萬元，照列。
2. 支出：3,486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9 萬 7 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除推展臺港經濟、文化交流活動，提供港人赴臺生活之各方面協助，如提供諮詢、實地關懷，我國政府亦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希提供進入臺灣、需要協助的港人、香港跨國企業及國際法人團體，提供親切、便捷的服務及基本照顧。惟此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於在臺港人生活圈似拓展有限，無法為多數人所知，服務體驗似待提升。爰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針對提升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服務量能與可及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0987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2 億 8,252 萬 2 千元，照列。
2. 支出：2 億 9,951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699 萬 6 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 億 9,41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4,511 萬 3 千元，係因各項業務恢復至疫情前規模辦理，擴大服務量能，獲得社會各界支持。惟 113 年度受贈收入預估為 1,66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50 萬元，減少 683 萬元（約 29.06%），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扮演兩岸交流重要樞紐，服務量能既有提升，允應思考如何增加政府以外受贈收入，減少政府公帑支應。爰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提高受贈收入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鑑於近年大陸地區受疫情衝擊及美中貿易戰等因素影響，經濟情勢急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對於接返滯留大陸地區之

國人案件數概呈增加，111 年接返 83 件為近年最高，增加 39 件（增幅 88.64%），以致 111 年預算執行超支，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允宜加強與各地臺商協會聯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單位預算「勞務成本—處理兩岸事務—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兩岸經貿糾紛」編列 135 萬元，主要協處臺商在大陸發生之人身安全急難事件與經貿糾紛，保障臺商合法權益。

我國早年赴中的臺商年齡漸長，且健康出現問題，一旦生活不能自理即為亟待外界援助對象。且近年中國受疫情衝擊及美中貿易戰等因素影響，經濟情勢急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接返滯中國大陸之國人案件數概呈增加，111 年接返 83 件為近年最高，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積極與各地臺商協會聯繫並提供必要協助。爰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任命王正中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靜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春頻、蔡芳宜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婉君、鄭雪娟、孫玉平、李春皇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富田、曾尤弘、蔡素霞、李淑嫻、黃增雄、林憲冠、林啟崇、林澤男、張絹慧、宋俊賢、王金生、湯玉峯、李德財、鍾達振、陳依芸、吳瑞寶、簡永池、楊文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建宏、呂佩娟、李政忠、吳福堃、徐立昌、鍾東志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明正、鄔德傳、柯素萍、陳慧玲、陳俊宏、莊世政、吳承洋、陳康婷為簡任公務人員。

派徐信鼎為簡派公務人員。

任命張智奇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依真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淑芬、黃玫甄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彥男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信君、郭孟芸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世龍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唐琴妮、黃信仁、徐正昌、陳學良、謝榮水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建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寶郎、尹玉琪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雯婷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達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子毓、陳兆年、蔡建立、林文中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德馨、林夢蕙、王湮筑、黃智卿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重仁、張育維、井長瑞、張炳坤、陳秋媚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溫博煌、陳秋雄、廖偉志、李昱叡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然興、王志綱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巧嫻、楊全瑛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志文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廷衡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政聰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淑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鄒友良、許恆維、洪睿均、黃信智、曾儷嫻、宋富強、趙英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宇祐、謝鴻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智宏、蔡昆璋、黃榮章、周伯謙、羅凱衛、黃紹哲、羅文燦、石惠宗、鍾向昱、馬健鈞、洪德蒼、林佑欣、李秉燊、陳惠民、陳俞蓉、黃育寬、彭立穎、劉姿亞、王翠好、王顛翔、余宗叡、王韋心、陳維興、許惠婷、徐志維、洪文宏、王俐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文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啟超、陳亭羽、陳俊嘉、李汪益、馬振中、婁渥·卡第、黃乃俞、余長洲、鄒誌偉、廖柏禎、廖翊彤、高春蘭、陳薇亘、李宜宣、康柏賢、吳文揚、施皓澤、黎俊逸、徐慎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冠佑、邵芄茂、李春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建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朝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瓊芳、張孝妃、林逢逸、曹秋冬、劉綺、郭勝華、王聖賢、陳品潔、黃子真、潘虹妮、楊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雅琳、林姿儀、邱辰、陳怡璇、謝伊心、林柏州、許議文、王承語、宋長榮、許幸容、王軒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懷康、王俊傑、王柔惠、詹竣歲、劉盈盈、陳妍珊、吳牧聲、林沂嫻、張紋瑗、陳慧琳、呂佩珊、黃雅蘭、陳幼宛、李姿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永得、方辰云、林宜家、程嘉琪、林辰翰、張雅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詩今、林南宏、關逸鴻、陳孟暄、張文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素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鈺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任向華、黃曉君、歐庭維、許雅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正馨、黃婕渝、謝宥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秉賢、陳桂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政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柏宏、劉晉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超、胡佳恩、段乃嘉、朱琬婁、吳瓊甄、侯秀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良、莊宜珊、潘虹云、郭俐錦、古俊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素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彥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楷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孟慶栩、黃欽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永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怡姍、王建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素珠、楊新欣、陳虹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志濱、高子芸、李慧君、吳燕婷、陳聿豪、蔡淳如、黃怡君、黃博群、李友權、陳瑩真、游國雄、郭智維、曾雅慈、林淑婷、陳煒凱、林育生、許永松、丁國城、林詹穎、吳彥蓁、王瑞民、謝純繒、劉靜怡、鄭雅芸、黃冠淙、何炳鋒、張淵豪、周昱宏、盧懿君、陳坤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郁臻、高源宏、郭禹志、許正頤、趙曼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淳惠、侯亭昀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雋、陳彥廷、張凱敬、邱浩華、詹佳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文邑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筱君、李鎮佑、王輝榮、李秀清、蕭一鳴、陳品文、許瀨月、林靜怡、郭琬婷、邱韋泰、陳柏丞、徐菁穗、張睿澤、劉祐任、廖嘉田、張玉青、陳宗煜、陳揚琮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育嘉、黃冠霖、劉宜欣、李宣穎、王國屏、黃妍寧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娟伶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繼鵬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玄仁、陳佳慧、林思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婕如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雨傑、周秀月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溱妘、高紹誠、蔡盈瑩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佩微、楊雅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睿承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言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坤誼、郭榮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池艾岷、黃郁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孟珍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雅惠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建宏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浩然、鄭慧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資御、何逸杰、莊麗婷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賴威志、利星霏、王緯騏、楊霽、黃俊霖、施宜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學晴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陳國成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任命黃宣凱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陳志成、賴吉雄、盧俊宏、鍾承志、卓金益、施衣峯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謝博志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莊木成、余丞軒、林倪均、曹騏祥、林孟蓉、盧柔伊、吳宇謙、王寶慶、陳亭妤、呂宗軒、蔡尹齊、陳宗甫、王玟心、魯泓緯、戴麒蓉、何正州、駱泉佑、陳儀賸、蘇筱婷、余秉璵、楊承霖、黃于洋、陳宗欽、林建中、劉耀庭、張為翔、陳姿穎、葉育霖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任命謝武樵為外交部政務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2 年 12 月 8 日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

12 月 8 日（星期五）

- 接見 112 年度傑出生技產業獎獲獎單位一行

- 蒞臨第 11 屆國際金質旅遊行程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 蒞臨第 35 屆臺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臺北市南港區）

**12 月 9 日（星期六）**

- 出席 2023 年世界人權日典禮致詞（新北市新店區）

**12 月 1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1 日（星期一）**

- 接見「世界醫師會阿爾柯德瑪妮（Lujain Alqodmani）會長等領袖訪台團」等一行
- 接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任代表片山和之等一行
- 接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大橋光夫會長等一行（臺北市中正區）

**12 月 12 日（星期二）**

- 出席 112 年下半年陸海空軍晉任將官勳勉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接見第 25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及第 20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得獎代表一行

**12 月 13 日（星期三）**

- 出席 2023 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出席 11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致詞（臺北市文山區）

**12 月 14 日（星期四）**

- 接見 2023 年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得獎人一行
- 接見第 16 屆（2023）崇越論文大賞特優及優等論文得獎博碩士生及主辦單位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2 年 12 月 8 日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

**12 月 8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9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1 日（星期一）**

- 出席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創院院長黃崑巖教授 90 歲冥誕紀念致詞  
（臺南市東區）

**12 月 12 日（星期二）**

- 蒞臨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20 週年雙甲子校慶（臺北市中正區）

**12 月 13 日（星期三）**

- 接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任代表片山和之等一行
- 蒞臨台灣觀光協會捐贈人年會暨成立 67 週年慶祝茶會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12 月 14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